

**連江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語文）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流程(日期修改對照表)**

階 段	修改日期	原日期	工 作 內 容
(一)年度工作計畫	未修改	111.03.01 111.06.30	一、研擬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二、提報本縣鑑輔會通過施行 三、公告鑑定安置計畫
(二)測驗工具研習	未修改	111.08.01 111.12.30	辦理測驗工具研習。
(三)鑑定手冊說明	未修改	111.11.01 112.01.15	辦理鑑定流程說明。 地點:南竿介壽國中小
(四)鑑定報名	112.02.10 112.02.24	112.02.10 112.03.03	一、時間:112.02.10-112.02.24 二、地點:就讀學校輔導室 三、方式:由報名學生之班級導師彙整後,至各校輔導室繳交報名表件。
(五)各校報名表件彙送至教育處	112.02.24	112.03.03	一、時間:2月24日(五)前函送至本府教育處 二、方式:由各校輔導室彙送報名表件至教育處
(六)審查資料	112.02.24 112.03.09	112.03.04 112.03.15	一、時間:2月24日至3月9日召開審查會議。 二、由鑑輔會審查報名資料,通過者始得參加評量。
(六)審查資料結果通知 (含管道一、管道二)	112.03.09	112.03.16	112.03.09 下午 16 時前,函知學生所屬學校。
(七)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	112.03.11	112.03.18	一、時間:112.03.11(六) 二、地點:介壽國中小 三、方式:通過審查者參加學術性向評量。
(八)綜合研判	未修改	112.04.10 112.05.03	請專家學者進行研判,結果送交鑑輔會
(九)鑑定結果通知	未修改	112.07.10	112.07.10 下午 16 時前,函知學生所屬學校,公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十)鑑定安置結果申訴	未修改	收到結果通知次 日起二十日內	對於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到結果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備妥資料向「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十一)擬定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未修改	112.08.30 112.09.30	各國中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

**連江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流程(日期修改對照表)**

階段	修改日期	日期	工作內容
(一)年度工作計畫	未修改	111.03.01 111.06.30	一、研擬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二、提報本縣鑑輔會通過施行 三、公告鑑定安置計畫
(二)測驗工具研習	未修改	111.08.01 111.12.31	辦理測驗工具研習
(三)鑑定手冊說明	未修改	111.11.01 112.01.15	辦理鑑定流程說明 地點:南竿介壽國中小
(四)鑑定報名	112.02.10 112.02.24	112.02.10 112.03.11	一、時間：112.02.10-112.02.24 二、地點：就讀學校輔導室 三、方式：由報名學生之班級導師彙整後，至各校輔導室繳交報名表件。
(五)各校報名表件彙送至教育處	112.02.10 112.02.24	112.02.10 112.03.03	一、時間：2月24日(五)前函送至本府教育處 二、方式：由各校輔導室彙送報名表件至教育處
(六)初選評量	112.03.12	112.03.19	一、時間：112.03.12(日) 二、地點：介壽國中小 三、方式：1.由學生就讀學校審查報名資格，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 2.進行團體智力測驗
(七)初選通過名單	未修改	112.03.27	112.03.27 下午 16 時前，函知學生及所屬學校。
(八)複選評量	未修改	112.04.08 112.04.09	一、時間：112.04.08、112.04.09 二、地點：介壽國中小 三、方式：心評人員進行個別智力測驗。
(九)綜合研判	未修改	112.04.10 112.05.03	請專家學者進行研判，結果送交鑑輔會
(十)鑑定結果	未修改	112.07.10	112.07.10 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並函知就讀學校。
(十一)鑑定安置結果申訴	未修改	收到結果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	對於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到結果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備妥資料向「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十二)擬定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	未修改	112.08.30 112.09.30	各國小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